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碑林分局

环碑批复〔2020〕8号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关于 西安昂车郡汽车维修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第二分公司汽车维修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西安昂车郡汽车维修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你单位《西安昂车郡汽车维修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汽车维修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以下简称“报告表”）。根据国家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结合该报告表技术评估专家意见，我局对该报告表进行了审议，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西安市碑林区西工大路3号（西工大路与大学南路交汇处），维修厂总建筑面积1200平方米，设机电维修、美装车间、洗车区、客户休息区等。本扩建项目利用现有场地和车间进行建设，主要建设内容为钣金车间（主要用于钣金整形、喷漆烤漆、调漆打磨），建筑面积400平方米，总投资20万元，环保投资6.8万元。项目员工为内部调配，不新增，预计年修补汽车面积约4000平方米。

二、经审查，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以及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地点、性质、规模建设和运行时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

三、建设、运行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应按照报告表要求，焊接工序配备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焊接烟气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设置密闭的打磨房，打磨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自带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烟气、打磨抛光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项目喷漆和烤漆工序必须在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工作时保持一定的负压，产生的有机废气、漆雾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调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排入烤漆房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处理。经处理后有机废气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表面涂装限值要求，漆雾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扩建项目运营期不新增废水。洗车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西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将生产设备设置于生产车间内，同时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震等措施，以降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

境的影响。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

(四)应规范设置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采用专用容器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交由城市管理部门统一处理。

四、根据报告表测算数据,核定该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VOC $\leq$ 0.0296吨/年。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应通过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排污权交易确认。

五、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过程中不得随意改变污染防治措施,经论证确有必要变更的,应向我局申报备案。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由我局组织开展对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六、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依法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及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 (代章)

2020年4月1日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办公室

2020年4月1日印发